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二一年二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177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中所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上市委意见落实函》

请发行人结合恒光投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补充说明曹立祥等 8 人对恒光投资的控制是否稳定、有效。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愿，曹立祥与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 10 年；2019 年 4 月 8 日，曹立祥与李正蛟等 7 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7 日，曹立祥与李正蛟等 7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并约定协议签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12 年起至今，恒光投资的治理结构设置如下且未发生过变更：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未设置董事会，由曹立祥担任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未设置监事会，由胡建新（衡阳籍）担任监事；设经理一名，由李小月担任。恒光投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职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

1、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或派出所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
-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

- (9) 制定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的行为规范;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2、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 召开股东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股东, 并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组织形式、修改公司章程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二)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根据经理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 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 经理

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5)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包括有权对有特殊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在公司有效益的前提下有权对基层领导和员工适当的奖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起至今，恒光投资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仅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曹立祥等 8 人一直合计持有恒光投资 62%的股权，根据恒光投资公司章程的上述内容，除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外，曹立祥等 8 人可决定恒光投资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等。

综上所述，曹立祥等 8 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稳定持续十余年，且在此期间一直合计持有恒光投资 62%的股权，因此，曹立祥等 8 人可以控制恒光投资的股东会。

据此，本所认为，曹立祥等 8 人对恒光投资的控制稳定、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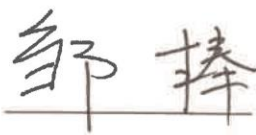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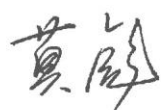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达代炎

2021年 2月 1 日